

## 受託機構私募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變更募集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茲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請私募發行受益證券准予變更公開招募。

受託機構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信託監察人名稱(無者免填)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 及評等級				
信託財產內容							
主辦承銷商名稱			出具估價報告書之 專業估價者名稱				
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事務所及律師名稱			出具會計及稅務意見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名稱				
出具信託財產預期收益意見之專家			信用增強機構名稱 (無者免填)				
受益證券募集(或私募)總金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受益權內容 (如票面利率等)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發行日及到期日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月日	預定募集完成日期	年月日				
附 件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異同之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四、公開說明書稿本。 五、不動產資產信託經營與管理人員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六、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七、受益人會議同意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 八、受託機構董事會決議私募受益證券變更公開招募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委任不動產管理機構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者，該委任契約書與前次申請(報)書件相異處對照表及差異原因說明。 十、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如附件十三)。 十一、受託機構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二、不動產管理機構符合信託公會所定條件之證明文件。(與前次申請或申報書件相同者免附) 十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款規定出具意見之專家，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並出具信託財產已有穩定收入及價格允當性之意見書。 十四、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與委託人及受託機構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十五、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專業估價者及法人委託人出具於最近三年內有無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或一部主要業務處分之聲明書。 十六、受益證券之信用增強方式。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有信用增強機構者，檢附受託機構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十七、受益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者，檢附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十八、會計師出具不動產資產信託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意見書。 十九、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書。 二十、受託機構、證券承銷商等相關參與機構，出具於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前，不擅自對外刊登廣告或為其他行銷、提供基金相關訊息之聲明書。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須檢送附件外，其餘副本抄送單位得不檢送附件。

二、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三、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